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9.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審查通過者，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每案至多 2 萬元<u>為原則</u>。</p>	<p>六、審查通過者，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每案至多 2 萬元。</p>	<p>1.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就特別創新或優異者，擬提高獎勵金。 2.修訂獎勵金上限限制。</p>
<p>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同一教師於獲獎<u>次</u>一學期起 3 學年內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p>	<p>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同一教師於獲獎學期起 3 學年內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p>	<p>1.本獎勵本意獲獎當學期不應列入計算。 2.增列文次。</p>
<p>九、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專區，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九、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u>期末</u>成果報告，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專區，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p>	<p>因應前次本要點第八條修訂，故刪除文字為成果報告。</p>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10.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0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第 17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授課教師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以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須為本校聘任教師，且正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
- 三、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等資料，於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獎勵範圍：含創意課程開發、教學策略發展、教學方法改進或教材教具之研發編撰等創新活動。
- 五、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由本校遴聘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
 - (二)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
 - (三) 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
- 六、審查通過者，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每案至多 2 萬元**為原則**。
- 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同一教師於獲獎**次一**學期起 3 學年內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
- 八、獎勵金於審查結果通過且該學期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達本校平均值後核撥。另獲獎勵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施成果報告，若無法提出成果報告，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
- 九、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專區，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